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且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其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者。
- 四、文藝體育類：推展文化、藝術、體育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行政服務類：任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
- 七、其他類：對本校校譽、校務發展、教學服務、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以七名為原則，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每類最多 2 名；遇特殊狀況，得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其他方式。

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長推薦。
- 二、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推薦。
- 三、本校各系、所、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
- 四、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推薦。
- 五、全國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負責人推薦。
- 六、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
- 二、相關證明文件。
- 三、簡歷乙份。
- 四、自傳乙份。
- 五、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